

证券代码：832008

证券简称：湘投轻材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0号

收到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湖南监管局

措施类别：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蒋兆汝	董监高	董事长
刘春轩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刘石亮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
王志勇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轻材”）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的规定。

湘投轻材董事长蒋兆汝、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春轩、时任副总经理刘石亮、时任财务总监王志勇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湘投轻材、蒋兆汝、刘春轩、刘石亮、王志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湖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0号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